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場地使用許可，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。

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3. 有營業行為者。
4. 有安全顧慮者。
5.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6. 活動內容與其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7. 侵犯他人權益並不聽制止者。
8. 妨礙公務者。
9.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10.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四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